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S517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（通江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S517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（通江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鑫越蓝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9240万元，资产总额55.76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四川鑫越蓝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